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450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450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7,252.84 万元，评估值 7,253.18 万元，评估增值 0.34 万元，增值率 0.00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4507 号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页岩气开发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东旭骏城 14Ea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6-23

营业期限：2011-06-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71745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设立

2011年6月23日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前身）成立，由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供应链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电、火电、煤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万元，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1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会。经讨论决定注册资本金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00 万元，经云南汇众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云汇永验字(2012)32 号验资报告。第一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变更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召开会议，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原股东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2013 年 10 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审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关于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起整合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股权并开展相关经营托管事项的批复》(云能投(2019)162 号)，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

公司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作价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19年7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23年6月3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19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将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集团并改组为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立项的议案》,同意将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集团并改组为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立项。

2023年8月22日,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标的公司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划转企业资产总额20,892,482.00元,负债总额18,528.33元,净资产20,873,953.67元。

2023年11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同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资本金由3,000.00增至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曹益嘉变更为李念锋,本次股权转让及

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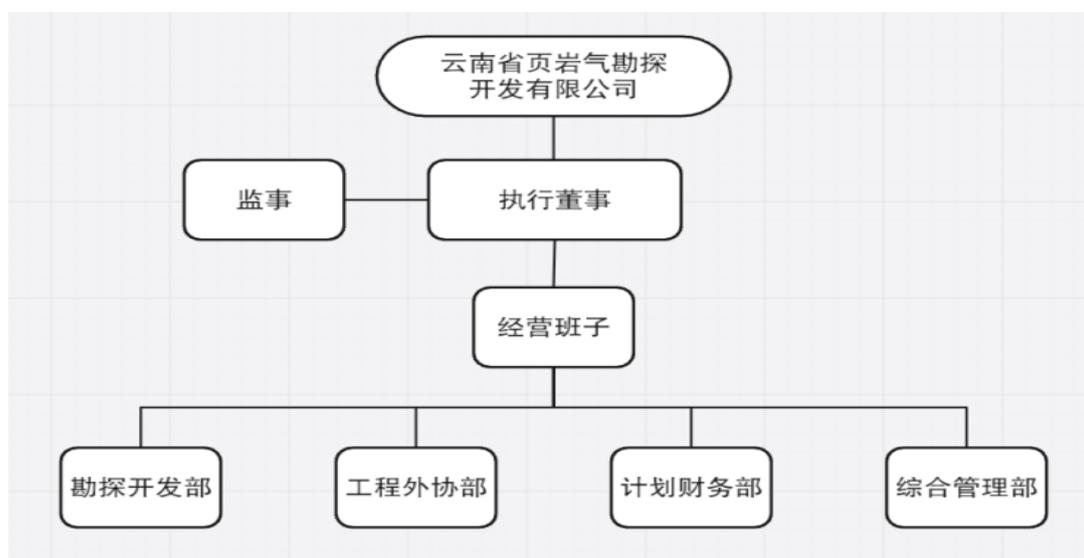
（6）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11月17日，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同时营业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页岩气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

3. 组织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页岩气开发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4. 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组建后主要代表能投集团负责对包括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矿权区块及省内其他具有页岩气勘探开发力的潜在资源区块进行勘探开发。在“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公司将以能投集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严格按照绿色天然气板块“拓两源、稳中间”规划要求，遵循“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地面-地下同步化”的专业开发模式，科学有序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

未来，作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投资建设的省级平台，公司将加快全省页岩气资源整合、矿权获取及接替勘探开发，以保障云南省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为核心任务，协同服务能投集团天然气板块产供储销一体化产业发展，致力于实现绿色天然气产业发展战略目标，为能投集团壮大“八+X”产业支柱贡献力量。

5.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页岩气开发公司资产总额 7,456.23 万元，负债 203.39 万元，净资产为 7,252.84 万元；202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08 万元，净利润 119.77 万元。

页岩气开发公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6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3.58	2,089.25	2,133.92	7,456.23
负债	1.83	1.85	0.84	203.39
净资产	2,021.74	2,087.40	2,133.07	7,252.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758.72	24.08		5.08
利润总额	-159.79	65.65	45.68	124.14
净利润	-159.79	65.65	45.68	119.77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被评估单位 2021、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众环云审字(2022)11555 号和众环云审字(2023)00981 号）。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159 号和 XYZH/2024KMAA1B0431 号）。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页岩气开发公司。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委托人授权相关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关于审议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决议》、2025 年 3 月 9 日《关于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7 号）、2025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合计持有的云

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时能投集团以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探矿权及相关投入对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7,45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39 万元，净资产为 7,252.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41.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14.38 万元；流动负债 157.13 万元，非流动负债 46.26 万元。具体见下表：

资产负债账面值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流动资产	5,541.85
2	非流动资产	1,914.3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固定资产	89.85
5	在建工程	1,603.84
6	使用权资产	210.2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
9	资产总计	7,456.23
10	流动负债	157.13
11	非流动负债	46.26
12	负债总计	203.39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52.84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审计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页岩气开发公司资产负债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页岩气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 7,456.23 万元，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693.6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2.72%，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云南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及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域。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情况

1)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 2 项，主要为办公用福特越野车和长城牌多用途货车等；电子设备共计 44 项，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除 10 项电子设备处于闲置无利用价值状态外，上述其他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023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60,103 万元竞

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2023年5月2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5年，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2日。上述探矿权为页岩气公司的母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在建工程-土建为在上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的评价井工程项目及前期费等勘探待摊支出。在建土建工程均按施工计划进行，截至基准日尚未完工。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10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31）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会议纪要》（[2024]第 21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关于审议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决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6 日）；

3. 《关于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7 号，2025 年 3 月 9 日）；

4.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执行董事决定》（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0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19年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

17.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7号)、

18. 《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9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京东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3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范围明确、并具备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从事的页岩气勘查尚处于预探阶段，尚未探明储量，未获得商业性气流，未编制开发方案，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预测及量化，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较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企业规模等因素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在股权交易市场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近期相关交易案例中，未发现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交易背景相似的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已闲置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按照市场法即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1)运输车辆评估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牌费等杂费，根据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038,370.9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包括两口评价井工程项目及前期费等勘探待摊支出。在建土建工程均按施工计划进行，截至基准日尚未完工。

(2) 项目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页岩气勘探开发工程，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面积为 332.562km²，主要位于云南省大关县木杆镇、高桥镇、吉列镇及寿山乡。按照该区块划分为 16 个井区，按照滚动开发模式，未来预测累计部署实施 27 个开发井平台，共计约 198 口井，预测该区块 30 年累计产气量约 158.24 亿立方米。

目前施工的在建工程为两口评价井工程项目及前期费等勘探待摊支出。其中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YNIII-1、YNH2-1 两口井钻井工程设计合同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签订，履约期限暂定 6 个月，每批次中单口井钻井工程设计款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含 6%增值税，合同支付价款依据实际工作量而定。YNH1、YNH2 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 YNH1-1 井钻前钻井压裂试油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周期暂定 223 天，合同总价 63,446,550.61 元(含 9%增值税)，YNH1、YNH2 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 YNH2-1 井钻前钻井压裂试油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周期暂定 245 天，合同总价 67,462,007.00 元(含 9%增值税)。

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进场进行钻井施工(包含钻井、录井、测井、固井等工作)。工程分三个阶段施工：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压裂试油工程。YNH1-1 井为评价井，井型为导眼井+水平开，其中导眼段钻至井深 2122 米裸眼完井，水平段根据导眼井主要目的层显示情况，回填后选择井深 100 米实施侧钻，设计至 4172 米完钻，水平段长 1811 米。YNH2-1 井为评价开，井型为导眼井+水平开，其中导眼段钻至井深 2038 米裸眼完井，设计至 3782 米完钻，水平段长 1525 米。通过分析钻开岩

芯获取区块地质构造、页岩层性质及含气量等储量评估所需的储层关键信息，为储量申报奠定基础，从而优化开发策略，提高开发效率和经济性。截至评估基准日两口评价井完工比例为钻前工程的 60%，预计整体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前期费待摊支出为被评估单位勘探开发项目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租赁费、咨询费和相关税费等勘探待摊支出。

（3）项目审批文件

1) 关于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准评〔2024〕12 号）；

2) 大关县水务局关于准予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大水保许【2024】6 号）；

3) 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昭自然资利用〔2024〕122 号）；

4)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5) 大关县水务局关于准予 YNH1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大水保许【2024】1 号）；

6)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大林许〔2024〕15 号）；

7) 关于《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登记备案的回执。

（4）办证情况

2024 年 5 月，取得《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YNH1、YNH2 页岩气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项目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4.34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381 公顷（耕地 2.5827 公顷、林地 1.04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9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3 公顷、未利用

地 0.0908 公顷。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取得大关县木杆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征占用林地，杉木采伐 599 株，蓄积 24.50 立方米，出材量 20.30 立方米。

（5）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宿舍、办公楼及租用临时用地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租赁交易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

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付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物资套管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并进行了函证，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检验核实企业的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2024年11月下旬，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

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

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历史经营状况、未来战略规划。听取相关人员对历史期业务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历史规模、主要宏观及行业的影响因素、主要监管环境变化、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情况、费率情况进行了解以及财务会计政策、发展规划等情况。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7,456.23 万元，评估值 7,456.57 万元，评估增值 0.34 万元，增值率 0.005%。

负债账面值 203.39 万元，评估值 203.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7,252.84 万元，评估值 7,253.18 万元，评估增值 0.34 万元，增值率 0.005%。详见下表。

表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41.85	5,541.85	-	-
2 非流动资产	1,914.38	1,914.72	0.34	0.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89.85	90.19	0.34	0.38
6 在建工程	1,603.84	1,603.84	-	-
7 无形资产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69	220.69	-	-
9 资产总计	7,456.23	7,456.57	0.34	0.00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流动负债	157.13	157.13	-	-
11	非流动负债	46.26	46.26	-	-
12	负债总计	203.39	203.3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52.84	7,253.18	0.34	0.005

上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10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31)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根据审定数据进行评估申报。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在施工的评价井及相关配套的测试、研究等工程，由页岩气开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由于尚未进行结算，尚未形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果，该部分工程按已支付款项计入了页岩气开发公司的在建工程中，在页岩气开发公司在建工程评估中计算，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9. 截至评估基准日，页岩气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日，页岩气开发公司实收资本 23,000.00 万元，股东尚未全部实缴出资，本次评估范围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股东未实缴出资）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缴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0. 本次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 X 月 X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资产评估师：刘杰

资产评估师：陶涛

二〇二五年X月X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XYZH/2024KMAA1B0431）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公司（盖章）：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刘杰

资产评估师签章：陶涛

年 月 日